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准予核发《盐池县沙边子、四墩子农林牧综合试验基地项目》取水许可证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你单位关于《盐池县沙边子、四墩子农林牧综合试验基地项目》办理取水许可证核发的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我局基本同意该取水许可证核发的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批准同意你单位在盐池县花马池镇沙边子村、四墩子村取水许可证的核发，同意在项目区内配套 8 眼水源井，基本同意本项目年取水量为 13.11 万 m^3 ，其中农业灌溉用水 13.03 万 m^3 、生活用水 0.08 万 m^3 。

二、你单位应当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取水计量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在 3 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修复。

三、严格落实《盐池县沙边子、四墩子农林牧综合试验基地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中提出的农业用水采用滴管和畦灌的灌

溉方式，无退水；生活废水经生活区净水设备无害化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保证不会对水功能区和第三者产生不利影响。

四、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你单位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资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五、你单位应当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否则予以注销处理。

六、你单位应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严格实行计划用水、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每年年底要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本年度取用水总结及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按时向税务部门缴纳水资源税。

七、若本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 日